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株洲市教育局

株发改发〔2019〕113号

关于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362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教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解决中小學校下午放学时间与家长下班时间不匹配的问题，支持县市区推进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规范收费行为，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对象。全市城市、县城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可向自愿参加校内课后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的学生家长适当收取课后服务费。以小学中低年级学生为重点服务对象，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双职工子女课后服务需求。

二、服务时间。校内课后服务时间安排在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放学后，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 18:00。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服务内容。（1）集中完成作业。安排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完成作业，并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2）参加社团活动。安排学生参加各种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学校要立足本校实际，开展尽可能多的，满足学生兴趣爱好的各类社团活动。（3）自主阅读交流。安排学生在阅览室等区域自主阅读或开展读书交流活动。（4）其他特色活动。充分发挥各类课程基地等学校场所的作用，促进课后服务与转变学生学习方式有机结合。中小学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制定工作方案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四、服务收费试行标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公益性非营利原则，各县市区财政应加大投入，根据校内课后服务性质，采取财政补贴、学校支持、适当收取费用等方式筹措经费，同时根据株洲实际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收费

试行标准最高不超过 5 元/课时，每天不超过 10 元。各校具体收费标准由同级发改部门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课后服务工作方案时一并明确。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原则上按学期收费，在学期末按日结算，多退少补。中途退出的学生按公办学校退费规定执行，对毕业学期学生，学校要在学生毕业前完成结算和退费工作。课后服务费节余不结转，放假前全部清退给学生。从 2019 年秋季开学起试行两学期，到期后依据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情况制定正式收费标准。对建档立卡等家庭困难学生实行免费。

五、资金管理。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各学校要根据收入水平合理制定支出方案，专款专用，具体开支范围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每学期末学校要向家长公示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费的收支情况。

六、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要督促学校做好收费前的政策宣传和收费公示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规范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行为，指导学校具体做好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规范校内课后服务收费财务管理。学校应建立健全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制度，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发改、教育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监管力度。凡违反规定，将依法依规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2019 年 9 月

底前，各县市区要将本地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执行情况报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备案。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教育局

2019年8月19日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